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409號

原　　告　陳月英

被　　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星潢

被　　告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號

法定代理人　陳大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預計搭乘被告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航空）之AE991號班機前往廈門，於當日上午6時6分許至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因現場旅客眾多，故地勤人員即被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之地勤人員引領伊至自助報到機台（下稱系爭自助報到設備）進行報到取票，然伊之護照於系爭自助報到設備取出時因卡紙而撕毀，致伊當日因護照毀損而無法出境，受有支出旅費新臺幣（下同）31,500元、車資1,125元、護照重辦及證件影像費3,000元、請假薪資損失33,000元、精神損失3萬元，共計98,62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8,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自助報到設備係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代表聯席會決定，透過荷蘭商西達航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即SITA）設置及維護，提供航空業IT與通訊解決方案，設備經全球機場旅客使用，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系爭自助報到設備並非專屬於被告使用，亦非由伊管理及維護，原告對伊請求損賠償，應乏所據；再系爭自助報到設備乃由旅客自行操作，機台整體架構並無任何吸力或機械動力進行掃描，亦無任何夾縫設計，故旅客如正常使用實無可能致護照毀損；末就原告請求損失部分，其無法出國乃因護照毀損，並非因伊取消航班或拒絕運送等違反航空運送契約所致，關於旅費、車資及護照辦理相關費用，自不得向伊請求賠償，就請假損失部分，原告原訂旅程僅5日，且縱未出國，亦屬得自由運用之假期時間，就慰撫金部分，本件原告並無任何人格法益受到侵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前段有明文規

定。

㈡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使用系爭自助報到設備係經由中華航空之地勤人員所引導一節如屬真實，此乃地勤人員因應航廈旅客人潮眾多，所進行分流報到之正常引導與建議，此引導與建議行為，有助於疏散人潮並加快旅客報到與登機流程，本身並無侵權行為之不法性質存在。至原告如以個人護照因操作系爭自助報到設備毀損，欲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必當舉證證明其操作設備之過程無疏失、系爭自助報到設備係因被告管理及維護不當造成功能異常等要件，然就前者部分，卷內並無任何證據得以知悉原告操作系爭自助報到設備之過程為何；就後者部分，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桃園機場公司有關系爭自助報到設備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經該公司以115年8月24日桃機業字第1150010461號函覆略以：「系爭自助報到設備係由荷蘭商西達航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ITA）設置及維護」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可知系爭自助報到設備確非由被告設置、管理及維護，縱因設備異常損壞，被告亦無任何檢修義務，就原告之護照毀損一事，並無任何防果可能性，自不具備侵權行為上之故意或過失要件。從而，本件原告依照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8,625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嘉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